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

SINO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隨本通函附奉召開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安家世行之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ccess China Group」	指	Access China Group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調整」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可能須對代價作出的調整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佈
「安家世行」	指	北京安家世行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1）
「完成」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買方應付賣方的現金代價300,000,000港元以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接受銷售貸款之轉讓

釋 義

「決策尚諾」	指	北京決策尚諾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假設買賣協議項下之完成作實時之本集團，而「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乃指任何該等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全體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	指	買賣協議項下賣方作出的溢利保證
「買方」	指	和鋒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補充函件補充)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晟峰惠」	指	北京晟峰惠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晟峰」	指	晟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ino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
「賣方」	指	New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擔保人」	指	楊大勇先生，為賣方全部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其連同其聯繫人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614,8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任何金額乃按人民幣0.8675元兌1港元的匯率轉換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構成任何相關款項已按、原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的聲明。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1)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執行董事：

劉克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基楚先生

芮明杰博士

周梁宇先生

呂子昂博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001-1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

SINO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受轉讓，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安家世行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補充函件補充)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買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賣方;及

(iii) 賣方擔保人。

賣方乃由賣方擔保人實益及全資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擔保人(及其聯繫人)於614,826,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6%)之權益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予收購之資產為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受轉讓,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轉讓銷售貸款。

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100%權益。銷售貸款指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於買賣協議訂立之日,銷售貸款之金額為約人民幣203,000,000元。

代價

銷售貸款之代價將為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而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代價經扣減銷售貸款之代價後之剩餘餘額。

董事會函件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3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須由買方以現金按下列方式結付：

- (a) 40,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首筆付款**」）；
- (b) 18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 (c) 33,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 (d) 3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述調整）須於目標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第一期付款**」）；
- (e) 11,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述調整）須於目標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第二期付款**」）；及
- (f) 6,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述調整）須於目標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五個營業日內由買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第三期付款**」）。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過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 安家世行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發出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305,900,000港元；(ii) 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載賣方提供的溢利保證；及(iii)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拓展其金融市場覆蓋範圍的機遇後釐定。

預期代價1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而餘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目標集團收回其於完成日期前第一個曆月末的管理賬目中之委託貸款人民幣130,000,000元,以及該等款項截至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所產生之所有利息。若委託貸款已在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部分償還,則目標集團須收回其餘委託貸款以及該等款項截至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產生之所有利息。若委託貸款及該等款項所產生之所有利息已在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悉數償還,目標集團須通知買方,以及在收到買方之書面確認後,本先決條件將被視為已獲達成;
- (ii) 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簽訂保證書,保證支付於目標集團全部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管理賬目所示之應收款項(連同有關應收款項所產生任何壞賬);
- (iii) 賣方擔保人簽訂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保證賣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之義務以及質押其(及其聯繫人)於614,826,000股股份之權益作為抵押;
- (iv)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在其銀行賬戶中持有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0元;
- (v) 買方收到買方及賣方共同委任之中國律師發出之經簽署中國法律意見,而買方已就此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合理信納中國法律意見;
- (v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vii) 買方通知賣方其合理信納其盡職調查之結果;及
- (viii) 賣方承諾買賣協議之陳述於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並無誤導且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買方可隨時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第(vi)項條件除外）。若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無在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均有權在截止日期起七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方終止買賣協議。於終止買賣協議後，各方在買賣協議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應停止生效，惟協議方已經產生之權利及義務除外。此外，首筆付款應於買賣協議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不連利息退還予買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補充函件，賣方已同意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承諾，（其中包括）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會計師報告所列示之其他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貸款」）將自相關其他應收貸款發生日期起計一年內獲悉數償還而作出擔保，惟須以完成為前提。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進一步承諾及擔保，彼等將向買方悉數彌償於相關還款到期日期後仍未償還之其他應收貸款之任何未償還金額（「不可撤回承諾」）。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第五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共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本集團。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與買方協定代價可予調整，因此，賣方不可撤回地擔保及保證：

- (a) 安家世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稅後淨溢利（「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
- (b) 安家世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稅後淨溢利（「二零一八年實際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及

董事會函件

- (c) 安家世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稅後淨溢利（「二零一九年實際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

若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未能達到，賣方須按二零一七年不足部分（定義見下文）向買方作出賠償，方法為在發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第五個營業日從第一期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

$$\text{二零一七年不足部分} = (\text{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 - \text{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 \times 1.2$$

若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未能達到，賣方須按二零一八年不足部分（定義見下文）向買方作出賠償，方法為在發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第五個營業日從第二期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

$$\text{二零一八年不足部分} = (\text{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 - \text{二零一八年實際溢利}) \times 1.2$$

若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未能達到，賣方須按二零一九年不足部分（定義見下文）向買方作出賠償，方法為在發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第五個營業日從第三期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

$$\text{二零一九年不足部分} = (\text{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 - \text{二零一九年實際溢利}) \times 1.2$$

若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不足以抵銷二零一八年不足部分及二零一九年不足部分，賣方應在發出目標集團相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以現金補足短缺部分（以港元計值，其等價人民幣金額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日期前一日所公佈之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或買方有權從根據賣方擔保人簽訂之保證書抵押予買方的資產中扣除短缺部分。

上述不足部分的倍數1.2倍乃由賣方及買方經過公平磋商並經考慮倘若目標公司未能實現預定目標溢利的下行風險後釐定。

買方及賣方應促使目標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末起60日內刊發將由買方委任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報告準則進行審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函件

關於賣方之資料

賣方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擔保人實益全資擁有。賣方擁有目標公司、晟峰、晟峰惠、決策尚諾及安家世行各自之最終實益權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恆陽有限公司(賣方擔保人全資擁有的公司)認購452,81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分別佔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13%及10.82%，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及(ii)公開發售，恆陽有限公司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的160,000,000股股份，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因此，恆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612,810,000股股份權益，佔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3%。

據賣方擔保人告知，賣方擔保人的配偶擁有2,016,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因此，賣方擔保人及其聯繫人擁有614,826,000股股份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6%。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擔保人(及其聯繫人)於614,8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96%)之權益及目標集團目前仍與Access China Group存在戰略業務關係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關係(除擔任收購事項之賣方擔保人以外)。

關於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目前擁有四家全資附屬公司，即晟峰、晟峰惠及決策尚諾(亦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安家世行(為目標集團之營運公司)。

安家世行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業務回顧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基於信貸的融資擔保及相關貸款安排及諮詢服務。其已獲得北京市金融工作局頒發的牌照為個人及非國有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目標集團為北京市融資擔保業協會之成員，北京市融資擔保業協會在為行業可持續發展制定法律及法規方面提供專業的融資意見。目標集團提供之業務概要如下：—

(i) 基於信貸的融資擔保服務

代表其客戶（包括個體經營者及中小企業）提供擔保，以保證償還貸款或履行其特定合同義務。

(ii) 融資諮詢服務

提供諮詢服務，根據客戶的需要及情況介紹融資方法，並協助彼等申請融資。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主要擔當資產合作方（「資產合作方」）及資金合作方（「資金合作方」）之中介以提供其服務。詳情如下：

資產合作方

資產合作方主要包括尋求貸款以為其日常營運或業務擴張提供資金的借款人（如中小企業）。儘管有可供抵押資產作為擔保，許多中小企業在從傳統來源（如銀行）獲得資金方面仍會因其業務規模小及非國有公司背景而面臨困難，而目標集團則可擔當中小企業的橋樑，透過提供融資擔保及安排服務幫助中小企業獲得資金來源。反過來，目標集團將根據所擔保貸款的金額及擔保期限向資產合作方收取服務費用。視乎目標集團評估得出的擔保貸款相關風險，服務費通常介乎1%至3%。

資金合作方

資金合作方主要包括為其閒置資金尋求投資回報的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此外，P2P融資平台為供應鏈融資的另一主要融資來源。P2P融資平台為供個人或企業透過將借款人直接與融資人匹配的在線服務進行借款的互聯網平台。由於P2P融資平台提供商透過在線平台提供該等服務，其可以較低的日常費用營運，並以較傳統金融機構更低廉的價格提供服務。因此，貸款人通常透過平台賺取較高的回報，而借款人則可以較低的利率借款。

目標集團於其營運中已實施下列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

(i) 對資產合作方的風險評估

所有潛在資產合作方於成為目標集團的資產合作方前將經歷一個評估流程。所考慮的因素包括：(1) 相關資產合作方的團隊架構；(2) 內部風險管理流程；(3) 過往財務資料；(4) 現金流量預測；(5) 相關資產合作方的客戶；及(6) 抵押品的質素。僅獲得良好評估結果的公司方能入選目標集團的資產合作方。

董事會函件

(ii) 資產合作方的反擔保

為將貸款擔保相關風險降至最低，資產合作方或相關方須向目標集團提供反擔保。反擔保採取連帶責任形式，倘出現延期付款或違約，目標集團將有權對資產合作方或相關第三方採取行動追討損失。

(iii) 信貸控制軟件

目標集團採用「同盾」（以下簡稱「軟件」），為一款基於大數據技術的信貸控制軟件）以評估每名貸款申請人的信貸風險。軟件將透過識別申請人個人資料（例如身份證號碼、聯繫電話、地址以及郵箱地址的有效性）的異常情況以評估風險等級及檢測欺詐行為。軟件在風險評估過程中考慮法院、銀行、信貸機構、消費者融資公司以及其他各種平台的信貸記錄。倘申請人同時於數家平台申請貸款，軟件亦可與多家在線金融機構的數據庫連接進行交叉檢查。

關於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該等資料乃摘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5,861	34,074	14,503
稅前溢利	16,704	14,226	14,418
稅後溢利	18,041	10,480	10,791
(負債) / 資產淨額	(8,981)	1,495	8,566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貸款，而其他應收貸款包括向個別第三方（「獨立借款人」）發放之貸款，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該筆貸款按年利率介乎5%至8%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誠如賣方所告知，儘管向獨立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貸款融資活動」）並非於目標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貸款融資活動可提升目標集團閒置資金的利用率，從而提高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根據本公司的盡職調查流程及本公司所獲得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目標集團提供的文件，貸款融資活動項下的貸款協議(i)符合中國相關法例、規例、部門規則及中國人民最高法院的裁決及頒佈的司法解釋；(ii)在此情況下並不構成違反有關強制性規定的法律及行政法規；及(iii)根據現行相關法例、規例、部門規則及最高人民法院就相關條文的司法解釋不會被視作違法及／或無效。董事確認目標集團於完成後將不會進一步提供有關貸款。

為評估其他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及可收回性，本集團已：

- 實地考察目標集團及若干獨立借款人以評估該等人士之營運；
- 審閱目標集團就獨立借款人編製的盡職調查及信貸風險評估報告；及
- 審閱獨立借款人的過往還款記錄以確保還款歷史的及時性。

此外，本集團亦自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取得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將向買方悉數彌償於相關還款到期日期後仍未償還之其他應收貸款之任何未償還金額。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鑒於目標集團與獨立借款人之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其他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可予以信納及目標集團進行之整體評估連同不可撤回承諾足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工業用物業發展、消費品的一般貿易、證券經紀、保險經紀、資產管理及貸款融資業務（包括貸款融資、貸款轉介及諮詢服務）。

誠如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董事將繼續(i) 物色機會，藉以增強現有業務的價值及探索新的路向，務求將業務提升至另一層次及(ii) 探索新的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相關業務，目標為提高股東的回報。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中就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22,700,000港元所述，本公司已與目標公司開始磋商並計劃分配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收購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傑峰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莊國榮（為傑峰國際有限公司之最終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收購 Access China Group Limited 全部股權（「先前收購事項」）。

據賣方擔保人告知，Access China Group 與目標集團存在戰略業務關係以分享兩者各自的客戶群，當中 Access China Group 已開始向客戶提供諮詢服務而目標集團已開始向客戶提供金融擔保服務。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賣方擔保人確認其(i) 已於二零一二年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 Access China Group 一間附屬公司90% 股權（「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及於二零一二年辭任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及(ii) 自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完成起概無於 Access China Group 擔任董事職務及概無於其中擁有任何股權。

賣方擔保人確認，除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及其目前於與 Access China Group 有戰略業務關係的目標集團持有的權益外，及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擔保人及其聯繫人彼此之間及與 Access China Group 及莊國榮先生及其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及上述各方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及無論明示或暗示）。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自 Beta Breaker Holdings Limited（「Beta Breaker」）收購耀竣金融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及耀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統稱「耀竣集團」）。

董事會函件

賣方擔保人確認，除賣方擔保人已向本集團介紹收購 Access China Group 全部權益之潛在商業機會外，及據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擔保人與其聯繫人(i)並無參與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耀竣集團之磋商；及(ii)彼此之間及與耀竣集團、Beta Breaker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及上述各方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及無論明示或暗示）。

Beta Breaker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Beta Breaker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其聯繫人彼此之間及與賣方擔保人及其聯繫人、莊國榮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 Access China Group 概無任何關係，及上述各方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無論是正式或非正式，及無論明示或暗示）。

董事認為，先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將在客戶群覆蓋及經營效率方面實現協同效應，從而令本集團得以向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

經考慮（其中包括）：

- (i) 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可於中國開展融資擔保業務；
- (ii) 由於代價將以現金悉數結付，故收購事項並無攤薄影響；
- (iii) 中國融資擔保業務的預期市場潛力；
- (iv) 買賣協議載有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溢利保證及對代價有相應的調整機制，可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及
- (v) 根據目標集團現有的信用評估機制，目標集團於提供信用擔保服務前已透過系統的流程（包括對客戶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對相關客戶的信譽度進行評估，並持續監控客戶的財務狀況，於借鑒目標集團的機制及專業知識後，預期本集團的風險評估流程會有所提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編製該備考財務資料時所考慮之基礎及假設，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因收購事項分別增加約177,300,000港元及約179,300,000港元。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影響詳情連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考慮之基礎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僅供說明用途。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則收購事項將增加本集團溢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過計算，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賣方擔保人及其聯繫人（於614,82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96%）擁有權益）有權就彼等之股份行使控制權或控制投票的權利。由於賣方乃由賣方擔保人全資實益擁有，故賣方擔保人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使閣下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撤銷論。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1.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分別於下列本公司年報及本公司業績公佈內披露,上述本公司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greaterchina/index.ht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8至92頁);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64頁);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5至236頁);及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2. 債項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本債項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約396,620,000港元,其詳情如下:

股東貸款

經擴大集團擁有未償還股東貸款人民幣202,435,818元(約233,355,41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目標集團賬簿內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金額將轉為應付本集團款項,因此該等款項將於完成時成為目標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應收結餘。

銀行借貸

經擴大集團擁有未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85,000,000元（約97,983,000港元），包括(i)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約5,764,000港元），按年利率6.37%計息，將於本年度償還；及(ii)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約92,219,000港元），按年利率6.37%計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之前每半年償還，並由預付租賃款項約人民幣21,118,000元（約24,344,000港元）及倉庫約人民幣88,198,000元（約101,669,000港元）作抵押。我們可用但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為人民幣55,000,000元（約63,401,000港元）。

其他貸款

經擴大集團擁有其他貸款人民幣50,000,000元（約57,637,000港元），按年利率10-12%計息。其他貸款為無抵押、無擔保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可換股票據

經擴大集團擁有本金額分別為5,124,106港元及2,52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四日到期及負債部分賬面值分別為3,774,632港元及1,584,851港元之尚未償還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倘未獲轉換）為無抵押、無擔保及須於其各自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一次性支付。

已發出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已向客戶提供最高擔保總額人民幣342,601,096元（約394,929,000港元）。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指倘交易對方未能完全履約時將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若干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存置於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的孖展賬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動用孖展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尚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債項聲明而言，外幣金額已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通用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計及本集團可用之內部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可用銀行信貸以及收購事項之影響並且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認為，倘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則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二零一六年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面對嚴重挑戰的艱難年度。將典當行業務取消綜合入賬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並因而錄得約970,000,000港元的重大虧損。整體而言，香港和中國的金融市場均呈現動盪不穩的局面。然而，本集團仍能完成收購金融相關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並且於二零一六年內開始經營該等業務。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歷經重重挑戰，董事會相信，二零一七年將會是充滿機遇的一年。本集團已逐漸將重心移向香港以至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務。在香港，本公司將進一步發展其於證券經紀、貸款融資、保險經紀及資產管理的業務。中國方面，本公司將發展剛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收購的融資諮詢業務，並且會繼續物色機會，藉以增強現有業務的價值及探索新的路向，務求將業務提升至另一層次。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的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服務相關業務，以提高股東的回報。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敬啟者：

吾等謹就第II-6至第II-51頁所載之Sino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統稱「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I-6至第II-51頁之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供載入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有關收購Sino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內而編製。

董事對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提供真實和公平意見的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以及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為了讓所編製的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不存有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入通函之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負責，而有關資料乃基於與 貴公司大致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對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及進行吾等之工作，以就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核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取得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根據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提供真實和公平意見的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目標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並評價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可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之編製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強調事項

於並無保留吾等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閣下垂注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當中顯示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的資本虧絀分別約為33,205,000港元、14,476,000港元及3,94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總值約27,900,000港元、15,044,000港元、8,195,000港元及1,88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7,832,000港元及8,98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目標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誠如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闡釋，目標集團之該等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審閱匯報期末段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匯報期末段之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其他闡釋資料（「目標集團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目標集團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之審閱工作，對目標集團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目標集團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並無根據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之事宜作出之報告

調整

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於列賬時已對第II-5頁所界定之目標集團歷史及相關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列明目標集團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001-11室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本報告內之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先前所發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董事已編製目標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目標集團歷史及相關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7	12,761	35,861	34,074	15,401	14,503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8	181	135	4,626	1,557	8,463
行政開支		(25,418)	(19,292)	(24,474)	(14,066)	(8,54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76)	16,704	14,226	2,892	14,418
所得稅	10	-	1,337	(3,746)	(737)	(3,627)
年/期內(虧損)溢利	9	<u>(12,476)</u>	<u>18,041</u>	<u>10,480</u>	<u>2,155</u>	<u>10,791</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 (虧損)溢利:						
—目標公司擁有人		(12,164)	17,590	10,219	2,103	10,571
—非控股權益		(312)	451	261	52	220
年/期內(虧損)溢利		<u>(12,476)</u>	<u>18,041</u>	<u>10,480</u>	<u>2,155</u>	<u>10,791</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508	810	(4)	(1,276)	422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1,968)</u>	<u>18,851</u>	<u>10,476</u>	<u>879</u>	<u>11,213</u>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12,026)	18,729	10,530	897	10,725
—非控股權益		58	122	(54)	(18)	488
年/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1,968)</u>	<u>18,851</u>	<u>10,476</u>	<u>879</u>	<u>11,2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68	135	397	809
遞延稅項資產	14	—	5,928	9,293	9,639
		<u>68</u>	<u>6,063</u>	<u>9,690</u>	<u>10,44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其他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5	11,023	30,349	31,568	37,091
其他應收貸款	16	—	—	21,619	106,23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14,020	4,012	18,308	13,2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260,689	238,359	87,752	22,342
委託銀行貸款		—	—	144,462	149,843
		<u>285,732</u>	<u>272,720</u>	<u>303,709</u>	<u>328,752</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1,597	6,110	1,31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243,741	211,705	102,700	44,100
融資擔保負債	19	39,950	48,076	53,128	52,003
應付稅項	14	—	4,549	4,420	1,19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18,344	17,324	150,343	233,338
		<u>313,632</u>	<u>287,764</u>	<u>311,904</u>	<u>330,634</u>
流動負債淨額		<u>(27,900)</u>	<u>(15,044)</u>	<u>(8,195)</u>	<u>(1,882)</u>
(負債)資產淨額		<u>(27,832)</u>	<u>(8,981)</u>	<u>1,495</u>	<u>8,5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1	1,061	1,061	388
儲備		<u>(34,266)</u>	<u>(15,537)</u>	<u>(5,007)</u>	<u>8,178</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33,205)	(14,476)	(3,946)	8,566
非控股權益		<u>5,373</u>	<u>5,495</u>	<u>5,441</u>	<u>—</u>
(資本虧絀)權益總額		<u>(27,832)</u>	<u>(8,981)</u>	<u>1,495</u>	<u>8,56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資本虧絀)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1,061	212	(1,008)	-	(21,444)	(21,179)	5,315	(15,864)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12,164)	(12,164)	(312)	(12,476)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38	-	-	138	370	508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38	-	(12,164)	(12,026)	58	(11,9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61	212	(870)	-	(33,608)	(33,205)	5,373	(27,83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7,590	17,590	451	18,041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139	-	-	1,139	(329)	81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39	-	17,590	18,729	122	18,8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61	212	269	-	(16,018)	(14,476)	5,495	(8,98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10,219	10,219	261	10,480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311	-	-	311	(315)	(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11	-	10,219	10,530	(54)	10,4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061	212	580	-	(5,799)	(3,946)	5,441	1,495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10,571	10,571	220	10,791
其他全面收益								
因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54	-	-	154	268	4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4	-	10,571	10,725	488	11,213
重組影響	(1,061)	-	-	1,069	-	8	-	8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391	1,391	(5,929)	(4,538)
股本增加	388	-	-	-	-	388	-	38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88	212	734	1,069	6,163	8,566	-	8,56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061	212	269	-	(16,018)	(14,476)	5,495	(8,981)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2,103	2,103	52	2,15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206)	-	-	(1,206)	(70)	(1,276)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206)	-	2,103	897	(18)	87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未經審核)	1,061	212	(937)	-	(13,915)	(13,579)	5,477	(8,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76)	16,704	14,226	2,892	14,41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181)	(135)	(233)	(139)	(92)
折舊	13	18	52	17	64
擔保撥備	21,820	10,905	8,085	9,051	(3,053)
撤銷廠房及設備	—	—	—	—	2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 現金流量	9,176	27,492	22,130	11,821	11,363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增加	(6,209)	(19,326)	(1,219)	(5,644)	(5,523)
其他應收貸款增加	—	—	(21,619)	—	(84,62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877	10,008	(14,296)	(8,803)	5,070
委託銀行貸款增加	—	—	(144,462)	(150,956)	(5,382)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9,913	(5,472)	(4,798)	(3,085)	(1,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49,507)	(32,051)	(109,005)	64,692	(58,6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72)	(1,020)	133,019	(17,324)	82,994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已付所得稅	(34,222)	(20,369)	(140,250)	(109,299)	(56,010)
	—	(106)	(7,495)	(5,856)	(7,035)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4,222)	(20,475)	(147,745)	(115,155)	(63,04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	(92)	(334)	(74)	(473)
已收利息	181	135	233	139	9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329)	(315)	(70)	(4,271)
	<u>181</u>	<u>(286)</u>	<u>(416)</u>	<u>(5)</u>	<u>(4,652)</u>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u>181</u>	<u>(286)</u>	<u>(416)</u>	<u>(5)</u>	<u>(4,652)</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388
	<u>–</u>	<u>–</u>	<u>–</u>	<u>–</u>	<u>388</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u>	<u>–</u>	<u>–</u>	<u>–</u>	<u>38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4,041)	(20,761)	(148,161)	(115,160)	(67,30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884	260,689	238,359	238,359	87,752
匯率變動影響	(154)	(1,569)	(2,446)	(389)	1,899
	<u>260,689</u>	<u>238,359</u>	<u>87,752</u>	<u>122,810</u>	<u>22,342</u>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0,689</u>	<u>238,359</u>	<u>87,752</u>	<u>122,810</u>	<u>22,34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260,689	238,359	87,752	122,810	22,342
	<u>260,689</u>	<u>238,359</u>	<u>87,752</u>	<u>122,810</u>	<u>22,342</u>

II.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Sino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 (「Sino Wealth」) 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Sino Wealth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Sino Wealth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融資擔保服務以及財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目標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目標公司向楊大勇先生（「賣方擔保人」）收購晟峰有限公司（「晟峰」）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北京晟峰惠諮詢有限公司（「晟峰惠」）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及其唯一股東為晟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晟峰收購北京決策尚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決策尚諾」）的全部股權，而北京決策尚諾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由楊大勇先生透過信託聲明控制。於重組（「重組」）完成後，Sino Wealth 成為目標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重組前，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楊大勇先生透過其直接控股公司 Sino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 擁有。

因此，就編製目標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被視為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因重組而產生之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實體。目標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楊大勇先生控制。

於有關期間末，Sino Wealth 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如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具有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基本類似的特徵））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的面值	Sino Wealth 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晟峰有限公司 （「晟峰」）	香港／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晟峰惠諮詢有限公司 （「晟峰惠」）	中國／中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決策尚諾科技 有限公司 （「北京決策尚諾」）	中國／中國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安家世行融資擔保 有限公司 （「北京安家世行」）	中國／中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融資擔保及 諮詢服務

附註：

- (1) 北京決策尚諾及北京安家世行根據適用於中國內地成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Sino Wealth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成為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楊大勇先生（「楊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綜合基準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楊先生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目標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自楊先生之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呈列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或業務。並無因重組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重組前，除楊先生以外之有關方持有之於附屬公司及／或業務之股權及其變動，已應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於權益內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2.2 編製基準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目標集團已提早採納於有關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條文，以呈列目標集團綜合歷史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及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的資本虧絀分別約為33,205,000港元、14,476,000港元及3,94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分別超出其流動資產總值約27,900,000港元、15,044,000港元、8,195,000港元及1,88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7,832,000港元及8,981,000港元。賣方New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已確認其有意為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提供充足的財務支持以使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能夠滿足彼等之所有到期責任及義務，並在建議交易未能完成的情況下使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能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後維持十二個月的業務經營，而在建議交易完成的情況下則直至完成日期。貴公司已確認其有意為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提供充足的財務支持以使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能夠滿足彼等之所有到期責任及義務，並在建議交易完成的情況下使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能夠於建議交易的完成日期直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十二個月維持彼等之業務經營。因此，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內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除外）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金融資產之一般對沖會計法及減值規定。

與目標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計信貸虧損模型計算。預計信貸虧損模型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計信貸虧損及該等預計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預計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提早對目標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然而，於目標公司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之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款項，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入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釐清資料，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更多披露，但目標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各個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當共同控制合併發生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就如同合併實體或業務在首次處於控制方的控制下當日就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方之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在共同控制合併中產生的商譽或收購方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超過成本的金額不予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均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末或首次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而呈列。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信息產生的費用、合併之前單個業務營運產生的成本或損失等其他與採用合併會計法計算的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成本，於其產生的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b) 非共同控制合併的收購法

除共同控制合併的情況（附註4(a)）外，目標集團採用會計收購法進行業務合併。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乃按目標集團所轉讓的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並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實體的資產淨值，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商譽始初計量為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負債的數額。若該代價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控制之實體。當目標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目標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和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於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目標公司的權益，而目標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目標集團整體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該等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目標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賬。目標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報，並作為非控股權益與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一個分配項目。

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中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綜合權益中的控股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但不調整商譽，亦不確認損益。

當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於喪失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在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惟投資被歸類為持作銷售（或包含在被歸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別中）除外。

(d) 綜合基準

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與Sino Wealth相同的報告期間按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及綜合至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份歸屬於目標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述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目標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目標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目標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誠如上文第II節附註2.1所解釋，收購受到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乃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

(e) 公平值計量

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及債務投資。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目標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目標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目標集團透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f)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報廢或出售設備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

設備項目的折舊將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照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計算而攤銷:

	估計可使用年期
汽車	5年
傢俱及裝置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倘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分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須分別計提折舊。資產及其剩餘價值(如有)的可使用年期須每年檢討。

(g)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目標集團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須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按其分類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內的貸款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中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發生減值。倘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表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整體評估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目標集團確定並無客觀跡象表明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重大）發生減值，則會將該資產納入一組信貸風險特徵相似的金融資產中，並整體評估該組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個別評估為減值，以及就其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計入整體減值評估中。

已發現任何減值虧損的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虧損）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金融資產最初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利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值累計，並利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用的利率以計量減值虧損。倘未來收回無實際可能，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目標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任何相關撥備應一併撇銷。

倘於後續期間，因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而使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可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金額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目標集團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時，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呈列。倘負債終止確認，則損益將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須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融資擔保合約

融資擔保合約是指規定發出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約。

目標集團發出的融資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平值計量，倘未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條文釐定的合約項下責任金額、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及
- (ii) 初始確認金額減（倘適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目標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目標集團的義務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目標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目前有可行使的合法權利對確認的金額予以抵銷，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而淨額會在財務狀況表中予以報告。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且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整體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定期存款等銀行結餘並無使用限制。

(i)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目標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為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如基本養老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目標集團按基於政府機構所規定的數額計算的適用比率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於損益內扣除。

(j) 已作出的擔保

融資擔保是指規定發出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的合約。

倘目標集團發出融資擔保，擔保的公平值會初始確認為擔保負債內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融資擔保於發出之時的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公平交易下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有關資料）釐定，或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利率差額以其他方式估計。倘已就或應就發出擔保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會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集團政策進行確認。倘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在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即時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公平值於擔保期內在損益內攤銷為已作出擔保的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目標集團索償；及(ii)對目標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逾現時就擔保於遞延收入列賬的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4(k) 確認撥備。

(k)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目標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就該等時間或金額不定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之現值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款額，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1)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在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常規，按照預期自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異以及可動用結轉之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利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相反，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稅率計量。

倘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及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m)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目標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下列各項收入便會在損益中確認：

(i) 提供服務

倘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計，則參考根據迄今所履行服務佔將履行服務總額的百分比計算的交易完成階段確認提供服務的收入。

倘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計，收入僅以可能可收回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ii) 擔保費收入

倘根據已作出的擔保合約，有關擔保責任獲接受，而與擔保合約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且與擔保合約有關的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則會確認擔保數額。擔保公平值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擔保期內作為擔保費收入於損益攤銷（見附註4(j)）。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n)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為呈列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該等實體之收支按年內／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會使用交易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一項累計。

(o) 關連人士

- (i) 倘凡有人士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b)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c)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ii) 某實體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就目標集團僱員或目標集團關連實體僱員之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本身屬有關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f) 該實體受(i)段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段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某人士的近親乃指於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數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資料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

估計不確定性

有關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a)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計算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款項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日後的稅項規劃策略做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7,741,000港元。

(b) 擔保虧損撥備

目標集團於計算擔保虧損撥備時，為履行擔保合約的相關責任所需開支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乃基於各報告期末所獲得的資料及目標集團的

實際經驗、業務違約記錄作出，經計及行業資料及市場數據。實際經驗及違約記錄可能不可用作未來已發出擔保虧損的指標。撥備的任何增減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6. 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融資擔保服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標集團管理層主要集中於目標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目標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之收入僅來自其於中國的營運。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分部資產及負債總額相等於目標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總額。

7. 收入

收入指於有關期間來自提供融資擔保及融資諮詢服務之收入。

年／期內各已確認重大收入分類數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擔保費收入	12,506	17,213	11,244	6,598	6,526
來自諮詢服務之服務費	255	18,648	22,830	8,803	7,977
	<u>12,761</u>	<u>35,861</u>	<u>34,074</u>	<u>15,401</u>	<u>14,503</u>

8.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1	135	233	139	92
來自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	-	-	2,449
來自委託銀行貸款之利息收入	-	-	4,255	1,418	2,751
其他	-	-	138	-	118
融資擔保撥備撥回	-	-	-	-	3,053
	<u>181</u>	<u>135</u>	<u>4,626</u>	<u>1,557</u>	<u>8,463</u>

9. 年／期內（虧損）溢利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81)	(135)	(233)	(139)	(92)
融資擔保撥備支出（撥回）	21,820	10,905	8,085	9,051	(3,05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8	52	17	6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	1,603	2,465	1,226	1,3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3	482	630	-	3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成本	1,391	2,123	2,999	-	2,667
廠房及設備撇銷	-	-	-	-	26
	<u>(181)</u>	<u>(135)</u>	<u>(233)</u>	<u>(139)</u>	<u>(92)</u>

9A. 董事及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服務費	退休福利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楊大勇先生	-	-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服務費	退休福利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楊大勇先生	-	-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服務費	退休福利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楊大勇先生	-	165	35	2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服務費	退休福利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董事 楊大勇先生	-	403	30	4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服務費 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				
楊大勇先生	-	401	59	460

9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楊大勇先生，彼之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533	535	636	300	6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84	67	31	67
	<u> </u>				

(未經審核)

薪酬位於以下範疇之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5	5	5
	<u> </u>				

(未經審核)

10.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報的稅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	-	(6,201)	(3,876)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864	7,622	737	3,6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337)	3,746	737	3,627

(未經審核)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目標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於有關期間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b) 於損益表扣除的稅項(抵免)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使用中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476)	16,704	14,226	2,892	14,418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計算之稅項	(3,119)	4,176	3,557	723	3,60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	70	192	14	22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					
稅務影響	1,648	(2,821)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1,468	-	-	-	-
動用先前未確認					
之稅項虧損	-	(2,762)	(3)	-	-
所得稅(抵免)開支	-	(1,337)	3,746	737	3,627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股息已派付或擬派付予目標公司股東。

12. 每股盈利

在本報告內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相關資料。

13. 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配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51	152	603
匯兌差額之影響	-	(11)	(4)	(1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440	148	588
添置	-	92	-	92
匯兌差額之影響	-	(29)	(9)	(3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03	139	642
添置	-	129	205	334
匯兌差額之影響	-	(34)	(17)	(5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598	327	925
添置	453	20	-	473
撤銷	-	(134)	(122)	(256)
匯兌差額之影響	8	20	17	4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61	504	222	1,18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383	137	520
年內支出	-	13	-	13
匯兌差額之影響	-	(10)	(3)	(1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6	134	520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俱及配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支出	-	18	-	18
匯兌差額之影響	-	(23)	(8)	(31)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81	126	507
年內支出	-	39	13	52
匯兌差額之影響	-	(23)	(8)	(3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97	131	528
期內支出	14	32	18	64
撇銷	-	(121)	(109)	(230)
匯兌差額之影響	-	13	3	1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4	321	43	37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	14	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	13	1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1	196	39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447	183	179	809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提折舊：

傢俱及配置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14. 遞延稅項

- (a) 年內／期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項目及變動如下：

	融資擔保 虧損的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計入損益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資產撥備不足	3,855
計入損益	2,346
匯兌調整	(2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28
計入損益	3,876
匯兌調整	(5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293
匯兌調整	346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9,639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有關的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項虧損，故根據附註4(1)所載會計政策，目標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17,741,000港元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約3,855,000港元。

(c)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報的即期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	-	4,549	4,420
年內／期內中國				
所得稅撥備	-	4,864	7,622	3,627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6)	(7,495)	(7,035)
匯兌調整	-	(209)	(256)	181
	<u>-</u>	<u>(209)</u>	<u>(256)</u>	<u>181</u>
於年末／期末	<u>-</u>	<u>4,549</u>	<u>4,420</u>	<u>1,193</u>

1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969	30,349	29,887	33,893
預付款項	54	-	1,055	285
應收賬款	<u>-</u>	<u>-</u>	<u>626</u>	<u>2,913</u>
	<u>11,023</u>	<u>30,349</u>	<u>31,568</u>	<u>37,091</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數量有關。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u>-</u>	<u>-</u>	<u>626</u>	<u>2,913</u>

16. 其他應收貸款

目標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貸款21,619,000港元及106,239,000港元按介乎5%至8%之年利率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按介於每年0.35%至3.35%、0.35%至3.75%、0.35%至3.75%及0.35%至4.75%的通行市場利率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已收擔保業務按線上借貸平台、擔保客戶與目標集團訂立的三方託管協議抵押的客戶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目標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扣除。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8	258	188	626
已收取按金	-	117	2,307	421
其他應付款項	243,683	211,330	100,205	43,053
	<u>243,741</u>	<u>211,705</u>	<u>102,700</u>	<u>44,100</u>

19. 融資擔保負債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a)	11,880	5,995	3,566	593
融資擔保虧損的撥備	(b)	28,070	42,081	49,562	51,410
		<u>39,950</u>	<u>48,076</u>	<u>53,128</u>	<u>52,003</u>

(a)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4,069	11,880	5,995	3,566
年內／期內撥備(撥回)	7,983	(5,439)	(2,206)	(3,053)
匯兌調整	(172)	(446)	(223)	80
於年末／期末	<u>11,880</u>	<u>5,995</u>	<u>3,566</u>	<u>593</u>

(b) 融資擔保虧損的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期初	14,724	28,070	42,081	49,562
年內／期內撥備	13,837	16,344	10,291	-
匯兌調整	(491)	(2,333)	(2,810)	1,848
於年末／期末	<u>28,070</u>	<u>42,081</u>	<u>49,562</u>	<u>51,410</u>

2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於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有下列尚未結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尚諾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18,344	17,324	150,343	-
New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	-	-	-	233,338
	<u>18,344</u>	<u>17,324</u>	<u>150,343</u>	<u>233,338</u>

該兩間實體均由目標集團的最終控股人士楊大勇先生控制。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入日常經營業務現金需求的往來賬目。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主要非現金交易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有下列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前任股東的一筆款項233,3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2,436,000元）已根據相關訂約方的買賣協議轉讓予賣方New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

22. 經營租賃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已就其辦公處所確認最低租賃款項分別約零港元、1,603,000港元、2,465,000港元、1,226,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398,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日後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088	1,459	3,049	2,739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1,544	-	-	-
	<u>-</u>	<u>4,632</u>	<u>1,459</u>	<u>3,049</u>	<u>2,739</u>

23. 已發出的擔保

於有關期間末，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擔保	1,371,497	1,562,605	980,128	573,276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指交易對手方未能完全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24. 或然負債

於有關期間末，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惟附註23所披露已發出之融資擔保除外。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目標集團面臨信貸、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所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目標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說明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方在交易中可能存在違約情況，從而導致損失。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目標集團發出的未到期融資擔保（附註23）、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及其他應收貸款。

目標集團已訂立融資擔保合約，該合約就目標集團客戶償還貸款向多家銀行或在線借貸平台提供擔保。倘客戶未能償還，則目標集團有責任就貸方可能遭受的損失向其作出補償。

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組織及協調擔保業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部門由目標集團的內部人員組成。風險管理部門負責(i)設計及實施全面風險管理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並設定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ii)設計及執行盡職調查程序；(iii)審查客戶的信貸情況，然後提交予執行董事以作最終批准。

目標集團已採取措施識別所發出融資擔保的信貸風險。目標集團於融資擔保審批過程中的各階段(包括交易前、交易中及交易後監察程序)管理信貸風險。在預審階段，目標集團透過內部信用評估體系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及評估。簽發融資擔保須經管理層批准。

項目經理會被指派負責各個個案，以監察客戶的交易後狀況。每名經理負責關注多名客戶，定期拜訪客戶，通過核查其財務報告、銷售合約、銷售發票、增值稅備案文件、公用事業賬單及銀行結單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以了解其營運及財務狀況。

(i) 風險的集中

倘若干客戶在相同地區從事相同業務活動，或在行業中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其履行合約的能力將受到相同經濟變動的影響。信貸風險的集中反映目標集團經營業績對具體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性。由於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河北省經營業務，其融資擔保組合存在一定程度的地區集中風險，可能受到當地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該等擔保的最高信貸風險額度如下：

(ii) 擔保損失評估

倘因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且該損失事件(或該等事件)對擔保或一組擔保能夠可靠地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目標集團就所授出的擔保計提撥備。

未到期已發出擔保的撥備基準

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個別或組合地）評估其未到期已發出擔保產生的或有負債。倘釐定目標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即或有負債），而履行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履行責任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擔保損失撥備」，而損失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撥備乃按照報告期末未到期擔保的個別或組合評估釐定。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入賬。

目標集團將過往違約率、損失率及經濟週期視為其融資擔保業務產生損失指標。違約率指擔保持有人就彼等所欠付的擔保貸款違約的概率。損失率指目標集團就拖欠的金額所遭致的損失比率。

就該等不被視為屬個別重大的融資擔保及該等已個別評估但並無客觀損失證據的融資擔保而言，目標集團採用的方法為組合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已就融資擔保組合產生損失。就組合評估損失而言，融資擔保的分組基準為類似的風險特徵，而目標集團所採用的方法為對違約可能性的過往趨勢及所導致損失的金額進行統計分析，以及對反映現時經濟及信貸環境的可觀察數據進行調整及根據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對固有損失進行判斷。

倘履行個別及組合評估產生的責任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則撥備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融資擔保負債」項目內確認為負債，而損失則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應收擔保付款」的減值撥備基準

倘客戶拒不清償網上借貸平台提供的貸款，目標集團須履行擔保合約並須代客戶清償貸款。因此，目標集團將「應收擔保付款」列作「其他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會對該等入賬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信用評估。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賬款出現減值，則會根據其賬面值超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計量損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計算著重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客戶的特定資料，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或保險索賠、沒收抵押品減取得及出售該抵押品的成本及任何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個別評估產生的損失乃從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中扣除，而損失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及其他價格）發生不利變動而使目標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業務遭受損失的風險。目標集團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i)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目標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期末，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主要以與其相關的目標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另一方面，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目交易。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或會阻礙目標集團應付充分的外幣需求，而目標集團亦未必能夠以外幣向其權益股東支付股息。

(ii)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向中小企業提供擔保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

(c)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以下概述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所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公平值按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的現值（以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貼現率是類似工具於報告期末的市場相關利率。

(ii) 已發出的擔保

已發出擔保的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公平交易下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有關資料），或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利率差額以其他方式估計而釐定。

I. 編製基準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採用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已刊發中期業績所載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編製基礎為(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及(ii)Sino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已就收購事項作出(i)與收購事項直接相關；及(ii)有事實支持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因此，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不擬描述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將可達致之綜合財務狀況，亦不擬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綜合財務狀況。

II.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b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852	809	112,661			112,661
預付租賃款項	23,675	–	23,675			23,675
商譽	123,612	–	123,612	58,095	(d)	181,707
無形資產	11,055	–	11,055			11,0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388	–	24,388			24,38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	20,710	–	20,710			20,710
應收或然代價	8,528	–	8,528			8,528
按金	3,325	–	3,325			3,325
遞延稅項資產	–	9,639	9,639			9,6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327,145	10,448	337,593			395,688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79,143	–	79,143			79,143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15,492	37,091	52,583			52,583
其他應收貸款	–	106,239	106,239			106,239
預付租賃款項	728	–	728			728
應收或然代價	2,421	–	2,421			2,421
預付款項及按金	7,094	–	7,094			7,094
應收稅項	1	–	1			1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2,154	–	22,154			22,154
委託銀行貸款	–	149,843	149,844			149,844
應收目標集團款項	–	–	–	233,338 (233,338)	(c) (c)	233,338 (233,3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3,237	13,237			13,2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86,525	22,342	508,867	(220,000)	(c)	288,867
流動資產總值	613,558	328,752	942,311			722,311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 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a	目標集團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之經審核 綜合財務 狀況表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b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 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 款項及應計費用	45,245	44,100	89,345	2,000	(f)	91,345
股東貸款	-	233,338	233,338	(233,338)	(d)	-
遞延代價	7,813	-	7,813	-		7,813
應付代價	-	-	-	33,000	(c)	33,000
就溢利保證之應付代價	-	-	-	30,000	(c)	30,000
融資擔保負債	-	52,003	52,003	-		52,003
借貸	29,382	-	29,382	-		29,382
應付稅項	1,440	1,193	2,633	-		2,633
流動負債總額	83,880	330,634	414,514	-		246,17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29,678	(1,881)	527,797	-		476,1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代價	18,258	-	18,258	-		18,258
可換股票據	5,359	-	5,359	-		5,359
借貸	95,098	-	95,098	-		95,098
就溢利保證之應付代價	-	-	-	17,000	(c)	17,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8,715	-	118,715	-		135,715
資產淨值	738,108	8,566	746,675	-		736,108
股本	6,864	388	7,252	(388)	(e)	6,864
儲備	730,528	8,178	738,707	(8,179) (2,000)	(e) (f)	728,5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7,392	8,566	745,959	-		735,392
非控股權益	716	-	716	-		716
權益總計	738,108	8,566	746,675	-		736,108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該等數額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已刊發中期業績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該等數額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與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總代價為現金300,000,000港元。

根據該協議，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等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銷售貸款指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

總代價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以現金償付：

- (i) 40,000,000港元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ii) 180,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 (iii) 33,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支付；
- (iv) 倘北京安家世行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安家世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稅後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500,000港元），則本集團須於目標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額外款項30,000,000港元（「第一期付款」）；

- (v) 倘安家世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稅後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0港元），則本集團須於目標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額外款項11,000,000港元（「第二期付款」）；及
- (vi) 倘安家世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稅後淨溢利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4,600,000港元），則本集團須於目標集團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額外款項6,000,000港元（「第三期付款」）。

根據該協議，賣方須向買方彌償二零一七年不足部分、二零一八年不足部分及二零一九年不足部分，方法為就溢利保證從應付現金代價之付款金額中扣除不足部分。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假設第一期付款、第二期付款及第三期付款所載條件所載條件以及溢利保證將獲達成。

銷售貸款

由於代價包括銷售貸款，目標集團賬簿中所示目標集團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金額約人民幣203,000,000元（相當於約233,700,000港元）將轉讓至應付本集團之款項，而該等款項將於完成後轉化為目標集團欠付本集團之應收款項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所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所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而相關安排已考慮該日或（如確知）計量期間之有關事實及事宜。

有關溢利保證之應付現金代價公平值預期將全部於完成時確認為本集團金融負債。有關溢利保證之應付現金代價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將於損益確認。

下表載列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作實收購事項之估計成本總額分析：—

	千港元
代價：	
將予確認之代價	
– 於該協議日期起計之現金	40,000
– 完成日期之現金	180,00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 (附註1)	33,000
– 有關溢利保證之應付現金代價	
– 一年內 (附註1)	30,000
– 有關溢利保證之應付現金代價	
– 超過一年 (附註1)	17,000
	<u>300,000</u>
以現金結算之總代價	300,000
減：應收目標集團款項 (附註2)	<u>(233,338)</u>
於完成時之投資成本	<u><u>66,662</u></u>

附註：

- (1) 現金代價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公平值將有別於編製上文所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估計代價，現金代價之公平值於完成時將進行評估並可能出現變動。
- (2) 銷售貸款乃根據欠付賣方總額釐定。此結餘於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綜合入賬時對銷。

- (d) 有關目標公司之收購事項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乃假設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商譽除外)之備考公平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相同，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代價公平價值超出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金額如下文所述併入為商譽。

	千港元
現金代價總額(附註d)	66,662
減：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u>(8,567)</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58,095</u>

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本集團之商譽及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有否出現減值(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結論為商譽並無出現減值。由備考商譽組成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利用以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管理層所審批未來十二個月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最新財務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乃關於估計現金流入或流出，包括預算毛利率及營運支出。該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作出。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經擴大集團之商譽作出之減值評估。概無有關經擴大集團商譽之減值。

董事確認，彼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於往後報告期採用一致方法評估商譽之減值，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披露規定，於本集團年報中披露董事於評估減值時採用之基準及假設。本公司亦獲其核數師確認，核數師將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發表意見。

代價及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估值（「最終估值」）完成時可能出現變動，其可能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估計金額有差異。

- (e) 該調整指目標集團之收購前儲備與股本之對銷。
- (f) 該調整指估計收購相關成本之應計費用約2,000,000港元，該等款項於完成時在損益中支銷。
- (g)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簽訂一份補充函件（「補充函件」）。

根據補充函件，賣方已同意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承諾，（其中包括）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會計師報告所列示之其他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貸款」）將於其他應收貸款相關還款到期日期或之前獲悉數償還而作出擔保，惟須以完成為前提。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進一步承諾及擔保，彼等將向買方悉數彌償於相關還款到期日期後仍未償還之其他應收貸款之任何未償還金額。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工作，就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發出之通函（「通函」）第III-2至III-8頁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按照之適用標準於通函第III-9至III-12頁詳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收購Sino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從事提供金融擔保服務）之主要交易（「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審閱報告已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之要求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就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刊發報告當日指定之發出對象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要求，並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在投資通函中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有關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的憑據：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應用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了解、與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關之事項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可足夠及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以下為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入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於以下所示期間確認之各主要類別收入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擔保費收入	12,506	17,213	11,244	6,598	6,526
來自諮詢服務之 服務費	<u>255</u>	<u>18,648</u>	<u>22,830</u>	<u>8,803</u>	<u>7,977</u>
	<u>12,761</u>	<u>35,861</u>	<u>34,074</u>	<u>15,401</u>	<u>14,503</u>

擔保費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700,000港元或約37.6%至約17,2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000,000港元或約34.7%至約11,200,000港元。擔保費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平行進口車業務的新客戶需要就其業務進行信貸基準貸款融資及二手車融資需求增加。然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擔保業務結構調整，目標集團專注於發展及擴展平行進口車業務且不再進行二手車融資擔保業務。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投入更多資源開展金融諮詢服務。金融諮詢服務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0,000港元增加約18,400,000港元或約7,212.9%至約18,6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200,000港元或約22.4%至約22,8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總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維持穩定在1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00,000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其他收入分別為約181,000港元、135,000港元、4,262,000港元及8,463,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乃由於目標集團將其銀行閒置資金存入委託銀行貸款，從而產生較高回報。其他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撥回擔保撥備及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利息收入。

擔保虧損撥備

擔保虧損撥備主要反映目標集團管理層對足以應付其擔保業務之撥備水平之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擔保虧損撥備分別為約13,300,000港元、14,000,000港元、7,5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融資擔保業務之違約率分別為0.67%、0.41%及0.10%。由於業務結構調整及融資擔保業務違約率下行趨勢，目標集團之擔保虧損撥備於二零一六年減少約6,500,000港元。

純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之除稅後純利為約10,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純利為約2,20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第三方貸款及委託銀行貸款之利息收入分別增加約2,5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零港元及約1,400,000港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擔保撥備收益約3,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除稅後純利為約10,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純利為約18,00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上述擔保收入結構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除稅後純利為約1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淨額為約12,50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擔保費收入及來自諮詢服務之服務費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i)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243,800,000港元、211,700,000港元、102,700,000港元及44,100,000港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274,700,000港元、242,400,000港元、106,100,000港元及35,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約0.91倍、0.95倍、0.97倍及0.99倍。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來自第三方之借貸。

外匯管理

目標集團之主要經營實體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大部分貨幣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進行對沖。

融資及財務政策

目標集團就其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以盡量減少金融風險。日後項目將由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或透過股權融資所籌得資本撥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擁有42名僱員。

薪酬政策

目標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資質、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招聘、僱用、晉升彼等及向彼等發放薪酬。薪酬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趨勢釐定。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津貼。給予目標集團僱員之花紅經計及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僱員表現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支付予目標集團僱員之薪酬分別為約1,724,000港元、2,605,000港元、3,629,000港元及2,988,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委員會亦會定期監察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向其僱員提供內部或外部培訓。

目標集團業務之前景及未來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務院發佈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以下簡稱「規劃」）。普惠金融指基於機會平等及商業可持續原則以可負擔的成本為有金融服務需求的社會各階層和群體提供適當、有效的金融服務。規劃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改善面向農業部門的金融服務，推進消費者融資並滿足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建成面向公眾的綜合普惠金融服務及保障體系。

具體而言，規劃鼓勵大型銀行加快建設小微企業專營機構、逐步發展小額貸款業務及擴大涉及農業部門的業務範圍。規劃亦推動省聯社加快職能轉換，加快在縣城設立村鎮銀行，重點佈局中國中西部地區的貧窮地區。

為緊跟當前經濟發展趨勢及把握各政府措施所帶來的機遇，目標集團一方面根據規劃積極探索新商機，嚴格控制風險管理，逐步推進融資擔保業務及大力發展與金融機構的小微貸款等低風險業務。目標集團亦專注發展農業部門供應鏈業務、平行進口車供應鏈業務及其他非融資擔保諮詢服務，並積極革新其業務模式及利用有利政策規劃工業佈局。另一方面，目標集團將進一步優化內部組織架構及管理流程，以期充分利用及加強互聯網及資訊科技的應用，從而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效率。

根據相關監管機構制定之監管要求，融資擔保業務之風險倍數上限是資產淨額的10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目標集團融資擔保業務的風險倍數介乎4.1至7.5，低於相關監管機構設置之上限。因此，目標集團在擴展其融資擔保業務方面仍存在巨大空間。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滄鋒評估有限公司就安家世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所發出之估值報告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16號
宜發大廈12樓

www.peakval.com

電話 (852) 2187 2238
傳真 (852) 2187 2239

敬啟者：

關於：北京安家世行融資擔保有限公司100%股權之估值

茲遵照閣下之指示，吾等已就北京安家世行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業務企業」）100%股權之市值進行評估。據吾等了解，業務企業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融資擔保及相關貸款安排及諮詢服務。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業務企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

以下報告載明估值目的及估值基準以及資料來源，列明所估值業務，闡述吾等估值之方法、考察及分析、假設及限制條件，以及呈報吾等之估值意見。

1.0 估值目的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評估」）已獲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委聘以獨立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業務企業100%股權的市值。

本報告供 貴公司及業務企業之董事和管理層（統稱「管理層」）作內部參考以及載入 貴公司有關業務企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而編製。

滙鋒評估確認，本報告可供 貴公司用作建議收購事項之資料來源之一。建議收購事項（如落實）及其相應交易價格將為交易各方磋商之結果。管理層應全權負責釐定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滙鋒評估概無參與磋商，亦不就協定代價給予意見。滙鋒評估概不向管理層以外之任何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或由此產生之後果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之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2.0 估值基準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適用之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出版之商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之國際估值準則（二零一七年版）（「國際估值準則」）編製。

吾等對業務企業100%股權之估值乃根據持續經營前提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之定義為「自願之買賣雙方在彼等各自知情、審慎及不受脅逼之情況下，經適當市場推廣後，於估值日經公平交易換取之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

3.0 資料來源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對業務企業進行公司訪問，並與管理層討論融資擔保及相關貸款安排及諮詢行業以及業務企業的發展。吾等亦依賴以下主要文件及資料進行估值分析。若干資料及材料由管理層提供。其他資料則摘錄自政府來源、湯森路透、Duff & Phelps, LLC等公開途徑。

主要文件及資料包括以下各項：

- 業務企業的公司簡介；
- 業務企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 業務企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
- 業務企業簽訂之協議及合約；
- 與管理層討論的業務企業的業務及營運資料；及
- 行業及經濟數據。

吾等認為已自上述來源蒐集足夠資料，並可就市值提供可靠意見。

4.0 資料限制及倚賴

吾等並無理由認為遭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惟吾等不保證相關調查已揭示經審計或更深入查核後可能發現之一切事宜。

本報告乃基於管理層提供的財務、業務及營運資料。吾等已參考或審閱上述資料及數據，並假定該等資料及數據真實準確，惟未進行獨立查證（本報告另作說明者除外）。吾等已就該等資料之合理用途作出合理查詢及判斷，認為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可靠性。

滙鋒評估編製本報告並不表示其已以任何方式審計業務企業的管理賬目或其他記錄。吾等理解，所提供之會計資料乃遵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且編製方式如實準確反映業務企業於相關結算日的財務狀況。

吾等並不就業務擴張將成功或實現市場增長及滲透發表聲明。

5.0 公司資料

北京安家世行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業務企業）為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下表概述業務企業之營業登記詳情。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	91110000766272106H
名稱	:	北京安家世行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業務企業）
註冊地址	: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東四十條68號 西區3層303室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00元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營業期限	: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 十七日
註冊成立類型	: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限定經營範圍：融資性擔保業務：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證擔保及其他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債券擔保、訴訟保全擔保、投標擔保、預付款擔保、工程履約擔保、尾付款如約償付擔保等履約擔保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中介服務；以自有資金投資；融資性擔保業務（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從事房地產經紀業務；技術培訓；企業管理諮詢；會議服務；投資諮詢；經濟信息諮詢；項目投資；投資管理。（1. 未經有關部門批准，不得以公開方式募集資金；2. 不得公開開展證券類產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動；3. 不得發放貸款；4. 不得對所投資企業以外的其他企業提供擔保；5. 不得向投資者承諾投資本金不受損失或者承諾最低收益；企業應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表1：業務企業的營業登記詳情

資料來源：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

6.0 業務概覽

6.1 業務模式

業務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擔保及相關貸款安排及諮詢服務。業務企業為北京市融資擔保業協會之成員，北京市融資擔保業協會在為行業可持續發展制定法律及法規方面提供專業的財務意見。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業務企業擔當被管理層稱為資產合作方（「**資產合作方**」）的借款人及被管理層稱為資金合作方（「**資金合作方**」）的投資者之融資安排中介。詳情進一步闡述如下：

6.1.1 資產合作方

資產合作方主要包括尋求貸款以為其日常營運或業務擴張提供資金的借款人（如非國有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儘管有可供抵押資產作為擔保，許多中小企業在從傳統來源（如銀行）獲得資金方面仍會因其業務規模小及非國有公司背景而面臨困難，而業務企業則可透過提供融資擔保及安排服務幫助中小企業獲得資金來源。反過來，業務企業將根據所擔保貸款的金額及擔保期限向資產合作方收取服務費用。據管理層表示，視乎業務企業評估得出的擔保貸款相關風險，服務費通常一次性收取，為貸款額的1%至3%。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業務企業於估值日的擔保餘額合共為約人民幣497,000,000元。

6.1.2 資金合作方

資金合作方主要包括為其閒置資金尋求投資回報的商業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P2P融資平台的投資者。

P2P 融資平台為供應鏈融資的主要融資來源之一。P2P 融資平台為個人或企業透過將借款人直接與投資者匹配的在線服務進行借款的互聯網平台。由於 P2P 融資平台提供商可在線提供該等服務，其可以較低的日常費用營運，並以較傳統金融機構更具成本效率的方式提供服務。因此，投資者通常透過平台賺取較高的回報，而借款人則可以較低的利率借款。

鳳凰金融（「鳳凰金融」）及碧有信（「碧有信」）為現時與業務企業緊密合作的主要 P2P 融資平台。

鳳凰金融為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透過其在線平台「www.fengjr.com」提供投資及金融產品。根據吾等之理解，該平台提供多種投資產品（包括短期貸款）以供投資者投資。該平台將從投資者匯聚資金，亦匯集擁有優質抵押品及信用的借款人進行匹配。

碧有信為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鳳凰金融相似，碧有信為提供匹配投資者與借款人之 P2P 融資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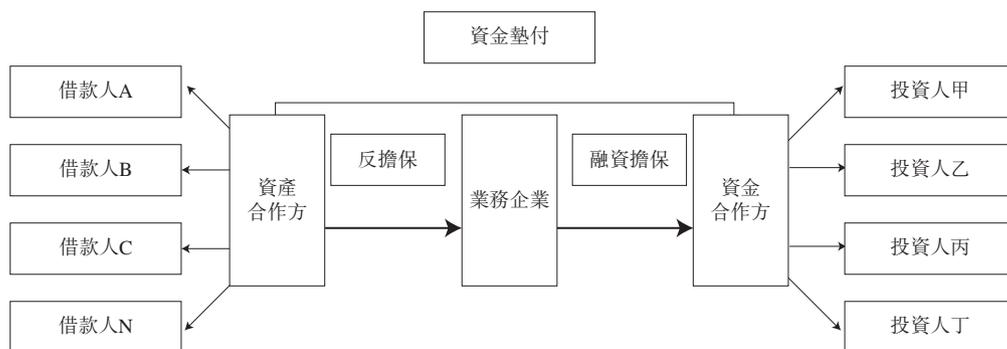


圖1：業務企業的業務模式

資料來源：管理層

6.2 風險管理流程

誠如管理層告知，業務企業面對的融資擔保業務相關風險已呈下行趨勢。業務企業所擔保的貸款於二零一六年的違約率為0.10%，分別相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0.67%及0.41%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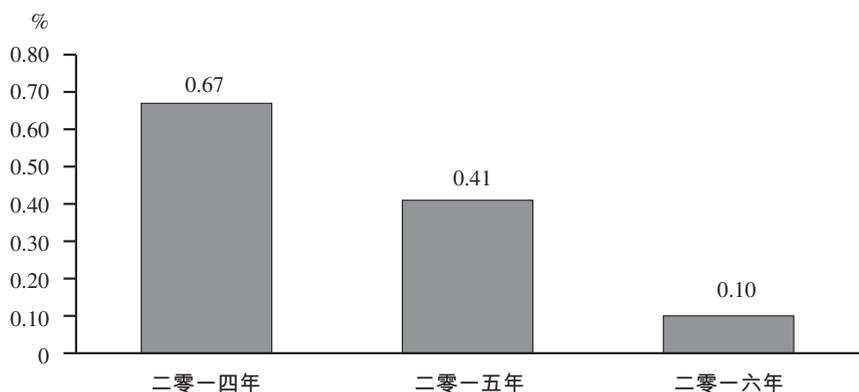


圖2：業務企業融資擔保業務的過往違約率（百分比）

資料來源：管理層

據管理層表示，業務企業已實施下列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

6.2.1 對資產合作方的風險評估

誠如管理層告知，所有潛在客戶於成為業務企業的資產合作方前將經歷一個評估流程。所考慮的因素包括：(1)該公司的企業架構；(2)過往財務資料；(3)現金流量預測；(4)該公司的客戶；及(5)抵押品的質素。僅獲得良好評估結果的公司方能入選業務企業的資產合作方。

6.2.2 資產合作方的反擔保

為將擔保貸款相關風險降至最低，資產合作方或相關方須向業務企業提供反擔保。反擔保採取連帶責任形式，倘出現延期付款或違約，業務企業將有權對資產合作方或其他第三方採取合法行動追討損失。

6.2.3 信貸控制軟件

誠如管理層告知，業務企業採用「同盾」（以下簡稱「軟件」），為一款基於大數據技術的信貸控制軟件）以評估每名貸款申請人的信貸風險。軟件將透過識別申請人個人資料（例如身份證號碼、聯繫電話、地址以及郵箱地址的有效性）的異常情況以評估風險等級及檢測欺詐行為。軟件在風險評估過程中考慮法院、銀行、信貸機構、消費者融資公司以及其他平台的信貸記錄。倘申請人同時於數家平台申請貸款，軟件亦可與多家在線金融機構的數據庫連接進行交叉檢查。

7.0 調查及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討論中國融資擔保及相關貸款安排及諮詢行業，以及業務企業之發展、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此外，吾等亦作出相關查詢，且自其他來源取得吾等認為就是次估值而言屬必需之進一步資料，包括財務及業務資料和統計數據。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參考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業務企業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

業務企業之估值須考慮影響業務營運及其產生未來投資回報能力之一切相關因素。是次估值已考慮下列因素：

- 業務企業之性質及營運；
- 業務企業之過往資料；
- 業務企業之財務狀況；
- 業務企業之建議業務發展；
- 中國融資擔保及相關貸款安排及諮詢行業之法規及規則；及
- 影響融資擔保及相關貸款安排及諮詢行業之經濟及行業數據。

8.0 一般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可獲取主體業務之價值：

- 市場法；
- 資產法；及
- 收入法。

各種方法均提供多個途徑可用於評估主體業務之價值。各途徑使用特定程序釐定業務價值。

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種或多種情況，而在部分情況下或會同時採用兩種或多種方法。採納某一種方法與否須取決於估值目標的具體特點。使用每個方法項下多種估值途徑亦屬常見做法。因此，概無劃一業務估值方法或途徑。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其他同類業務性質之公司或權益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吾等首先從近期售出之其他同類公司或公司股權之價格掌握價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並無特別動機或受脅迫進行買賣。

根據該等交易分析之衍生倍數（最常使用者為：市盈率、價格收入比及市賬率）其後將應用於目標業務實體之基本財務變量，從而取得其價值指標。

8.2 資產法

資產法以一般概念為基礎，即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此方法乃假設營運資本、有形及無形資產各要素獨立估值，其總和代表業務實體之價值，並與其投資資本價值（股權及債項資本）相等。換言之，業務實體價值指可用作購買業務資產所需金額。

此金額來自購買業務實體股份（股權）之投資者及借款予業務實體（債項）之投資者。從股權及債項收集總金額後，將被轉換為業務實體不同種類之資產，供其營運之用，而該等資產之總和與業務實體價值相等。

從估值角度而言，吾等將自賬面值（即歷史成本減折舊、攤銷及減值）重列業務實體所有類別資產之價值至合適價值水平。重列後，吾等可識別業務實體之指標價值，或應用會計原則「資產減負債」，計算業務實體之股本權益之價值。

8.3 收入法

收入法專注於業務實體賺取收入之能力所帶來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業務實體年期內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

按照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另一方法為按適當資本化率將下一期間收取之經濟利益資本化以計算估值。此方法須假設該業務實體能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9.0 估值分析

9.1 方法

為業務主體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業務企業性質、經營業務及從事行業之特性。經考慮三種普遍之估值方法後，吾等認為，利用市場法評估業務企業之市值實屬恰當合理。

由於估計及相關假設在長期預測中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故是次估值當中並無採納收入法。吾等亦無採用資產法，原因是業務企業之估值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且對資產進行匯總並不適當（因該方法忽視整體業務之未來經濟利益）。因此，吾等僅倚賴市場法釐定吾等之估值意見。

吾等已考慮市場法項下的兩種常用估值方法，即指標上市公司法及可資比較交易法。倘可識別若干從事與業務企業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上市公司，則應用指標上市公司法。此等上市公司之股份於自由公開市場之交投活躍，可提供有效之估值指標以進行有意義之比較。由於可資比較交易不足以形成可靠的估值意見，故並無應用可資比較交易法。

就業務企業之估值而言，吾等已使用企業價值與息稅前盈利比率(EV/EBIT)及市盈率(P/E)。吾等認為，EV/EBIT及P/E比率較市銷率(P/S)及市賬率(P/B)等其他常用倍數更具代表性，原因如下：

- P/S比率並無計及融資擔保及相關貸款安排及諮詢業務的盈利能力，及未能真實反映業務盈利能力及價值；及
- 融資擔保公司須遵守當地監管部門的各項資本規定，因此權益賬面值在對比不同國家的公司時未能奏效。故此，權益賬面值在評估業務企業時不具有代表性。

由於上文所述，故吾等使用EV/EBIT及P/E比率。於評估業務企業時，EV/EBIT及P/E比率被視為最適用倍數，原因如下：

- 由於企業價值(EV)及息稅前盈利(EBIT)計量避免因個別國家稅收政策造成的扭曲效果，故在不同地區進行比較時較有用；及
- 盈利為估值的主要決定性因素。

9.2 可資比較公司

業務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擔保及相關貸款安排及諮詢服務，並無發現財務表現、業務經營及風險狀況與業務企業完全一樣的可資比較公司。然而，吾等所收集之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及相關貸款安排及諮詢服務，因此，吾等認為該等公司與業務企業所承受業務、行業、經濟風險及回報與業務企業類似。

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標準載列如下：

- a. 交投活躍的公開上市公司（全球範圍內）；及
- b. 收入超過一半乃源自提供融資擔保及相關貸款安排及諮詢服務。

根據吾等使用上述標準於湯森路透數據庫中之全面搜索，吾等已識別下列10間指標上市公司：

9.2.1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湯森路透代碼：3623.HK）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及非融資擔保服務、融資租賃及融資諮詢服務。根據該公司刊發之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其收入超過70%乃源自提供擔保及相關服務。

9.2.2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湯森路透代碼：3903.HK）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向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提供擔保及相關諮詢服務。根據該公司刊發之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其收入超過70%乃源自提供擔保及相關服務。

9.2.3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湯森路透代碼：1543.HK）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一系列擔保服務及相關諮詢服務。根據該公司刊發之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其收入超過60%乃源自提供擔保及相關服務。

9.2.4 Jordan Loan Guarantee Corporation PSC（湯森路透代碼：JLGC.AM）

Jordan Loan Guarantee Corporation PSC於約旦上市，為一名約旦融資解決方案供應商，其透過伊斯蘭及非伊斯蘭產品及服務提供貸款及信貸擔保相關解決方案。該公司之服務包括微型貸款擔保、工業現代化貸款擔保、租賃擔保、住房貸款擔保、城市發展貸款擔保、土地購買貸款擔保、出口信貸擔保、國內信貸擔保以及中小企業貸款擔保。

9.2.5 eGuarantee Inc. (湯森路透代碼：8771.T)

eGuarantee Inc. 為一家於日本上市的日本公司，從事信貸擔保業務。該公司參與分析及篩選企業信貸資料庫之資料，以及促進信貸風險轉移清算。該公司為實業公司提供擔保服務（如貿易及合約協議）及為融資企業提供擔保服務。

9.2.6 Zenkoku Hoshō Co., Ltd. (湯森路透代碼：7164.T)

Zenkoku Hoshō Co., Ltd. 於日本上市，主要從事經營信貸擔保業務。該公司之擔保產品包括三類：(1) 住房貸款擔保；(2) 教育貸款擔保；及(3) 公寓貸款擔保產品。

9.2.7 Ding Sheng Xin Finance Co., Ltd. (湯森路透代碼：DXF.AX)

Ding Sheng Xin Finance Co., Ltd. 為一間於澳洲上市的澳洲控股公司，向其客戶提供融資及非融資擔保服務。該公司之非融資擔保服務包括履約擔保（包括擔保訂約方於合約項下之責任）及訴訟擔保（包括擔保訂約方於訴訟期間向法院承擔之責任）。

9.2.8 J-Lease Co., Ltd. (湯森路透代碼：7187.T)

J-Lease Co., Ltd. 為一間於日本上市的日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租賃房屋之住房租賃債務擔保業務及與各項支持服務相關之房地產租賃。其經營兩個業務分部：(1) 住房租賃債務擔保業務分部，從事房地產租賃協議增信及租賃擔保；(2) 房地產經紀業務分部，從事房地產經紀服務以及為房地產擁有人提供租賃管理業務。

9.2.9 Entrust Inc. (湯森路透代碼：7191.T)

Entrust Inc. 為一間於日本上市的日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有關住房租賃擔保服務之解決方案服務。擔保服務提供住房租賃擔保、醫護開支擔保及醫藥成本擔保服務。

9.2.10 Ambac Financial Group Inc. (湯森路透代碼：AMBC.OQ)

Ambac Financial Group Inc. 於美國上市，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保障債務持有人未支付到期債務之責任。其亦主要從事向其融資擔保業務客戶提供融資及投資產品，如投資協議、融資渠道及利率掉期。

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所面臨的經濟波動以及融資擔保及相關貸款安排行業之表現與業務企業類似。因此，吾等認為彼等面臨類似風險及回報。

此外，由於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擔保且於香港上市的公司相對較少，吾等已甄選於世界各地上市的融資擔保公司並以此構成更具代表性的估值。由於該等外國公司亦主要從事與業務企業相同的業務，並承受類似的行業風險及取得類似的行業回報，故吾等認為彼等具有代表性。

9.3 倍數比率

湯森路透代碼	名稱	倍數比率	
		EV ⁽³⁾ / EBIT ⁽⁴⁾	P ⁽⁵⁾ /E ⁽⁶⁾
3623.HK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9.98	38.47 ⁽¹⁾
3903.HK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5.37	10.91
1543.HK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2	11.57
JLGC.AM	Jordan Loan Guarantee Corporation PSC	不適用 ⁽²⁾	59.52 ⁽¹⁾
8771.T	eGuarantee Inc.	10.03	20.14
7164.T	Zenkoku Hoshō Co., Ltd.	4.75	15.68
DXF.AX	Ding Sheng Xin Finance Co., Ltd.	不適用 ⁽²⁾	3.01 ⁽¹⁾
7187.T	J-Lease Co., Ltd.	11.17	17.95
7191.T	Entrust Inc.	11.85	22.99
AMBC.OQ	Ambac Financial Group Inc.	52.63 ⁽¹⁾	10.55
	平均數	16.74	21.08
	標準差	15.21	16.52
	剔除離群值後的平均數 ⁽¹⁾	11.61	15.68
	應用比率	11.61	15.68

附註：

- (1) 超出一個平均數標準差之樣本值釐定為離群值。
- (2) 不適用指出現負值或極端數值，其並不適用於進行對比分析。
- (3) 企業價值(EV)按市值加債務、少數權益及優先股，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計算得出(數據來源：湯森路透)。
- (4) 息税前盈利(EBIT)按收入減營運開支計算得出(數據來源：湯森路透)。
- (5) 價格(P)為該公司於估值日每股股份價格(數據來源：湯森路透)。
- (6) 盈利(E)為根據該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溢利得出的該公司每股盈利(數據來源：湯森路透)。

表2：指標上市公司的倍數比率

資料來源：湯森路透、滙鋒評估

根據上表，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與息稅前盈利比率(EV/EBIT)比率範圍介乎最低4.75倍至最高52.63倍之間，平均數約16.74倍及剔除離群值後的平均數約11.61倍。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P/E)範圍介乎最低3.01倍至最高59.52倍之間，平均數約21.08倍及剔除離群值後的平均數約15.68倍。為避免離群值造成扭曲，吾等已就各倍數採用剔除離群值後的平均數作為倍數，因為剔除離群值後的平均數不會受極端數值影響。吾等隨後將以上倍數應用於相應的計量基數，該等基數以最新可得之業務企業財務數據為依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前連續十二個月，業務企業的經調整息稅前盈利(EBIT)及除稅後溢利⁽¹⁾分別約為11,881,000港元及8,899,000港元。

- (1) 業務企業的息稅前盈利按收入減營運開支計算得出，而業務企業除稅後溢利按息稅前盈利扣除稅項及利息開支後計算得出。在推導經調整EBIT及除稅後溢利過程中，吾等亦已剔除於連續十二個月內業務企業墊付予其他第三方的委託貸款（即其他非營運資產淨額）所賺取之利息收入。經調整EBIT及除稅後溢利的詳細計算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七月至十二月 (六個月)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一月至六月 (六個月)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連續 十二個月)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七月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連續 十二個月) 港元
收入：	14,281,000	12,701,000	26,982,000	31,056,000
加：利息收入	2,440,000	2,427,000	4,867,000	5,602,000
減：營運開支	(9,466,000)	(7,193,000)	(16,659,000)	(19,175,000)
	7,255,000	7,935,000	15,190,000	17,483,000
減：利息收入	(2,440,000)	(2,427,000)	(4,867,000)	(5,602,000)
息稅前盈利(EBIT)	4,815,000	5,508,000	10,323,000	11,881,000
減：利得稅			(2,591,000)	(2,982,000)
除稅後溢利			7,732,000	8,899,000

* 上述數字經湊整

9.4 非營運資產及負債

於計算業務企業市值時，吾等已適當地調整業務企業於估值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債務以及其他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的評估價值。基於管理層提供之最新可得管理賬目，於估值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息債務及其他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如下：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76,000
計息債務	-
其他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	149,630,000

* 上述數字經湊整

附註：

- (1) 其他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與業務企業的日常營運並無直接關係，並不於指標上市公司倍數中反映，因此，業務企業的市值於計算的過程中須因應該等數額而作出調整。
- (2) 149,630,000港元指業務企業的委託貸款，為人民幣130,000,000元。誠如管理層告知，委託貸款將於短期內贖回兌現，因此，吾等已將有關貸款調整為其他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
- (3) 就指標上市公司而言，由於吾等並無注意到業務企業存有與其他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屬類似性質的重大其他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因此吾等並無就其他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作出調整。由於吾等亦已剔除業務企業應佔委託貸款的相應利息收入，故吾等認為指標上市公司的倍數具有代表性並可適用於業務企業。
- (4) 上述數字經湊整。

表3：業務企業之非營運資產及負債

資料來源：管理層

9.5 控制權溢價

控制權溢價為投資者願意支付較可出售之少數股東股權更高價值以獲得業務主體控股權益之溢價。已識別可資比較公司之公佈市場價格乃少數股東權益之市場交易價格，因此吾等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與業務企業100%股權權益有關之控制程度。根據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¹⁾公佈之研究，估值日之國際控制權溢價幅度中位數約為27.00%。

附註：

- (1) *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 為專門審查一間公司50.01%或以上被收購的交易的 研究。*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 由Factset出版，Factset為於一九七八年創辦的 跨國財經數據及軟件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上市，且目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 克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Factset為專業投資人士提供財務資料及分析性軟件。根據 Factset網站，Factset數據為美國聯合通訊社、巴倫周刊、CNNMoney.com、華爾街日報、 道瓊斯之MarketWatch等所用。

9.6 市場流通性折讓

較諸公眾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於非上市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一般未能即時 流通，因此，吾等已採納欠缺市場流通性折讓約11.52%。故此，私人公司股份之 價值通常低於公眾上市公司相若股份之價值。

根據實證研究，私人公司所有權權益之市場流通性折讓介乎3%至35%。於 估值中，吾等採用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市場流通性貼現率。欠缺市場流通性折讓 可以認沽期權估計，因為持有人可購入類似股份之平價認沽期權，以對沖相關 股份之現有價值。

9.7 匯率

估值採用的匯率為約人民幣1元兌1.151港元（經湊整），大約為於估值日的 現行匯率。

9.8 估值概要

根據EV/EBIT比率衡量，吾等釐定倍數為11.61倍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前連續十二個月的息稅前盈利(EBIT)約11,881,000港元，從而得出就控制權溢價、其他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市場流通性折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債務的調整前指示性價值約137,940,000港元。經調整後，根據EV/EBIT比率計算之指示性價值約為**322,600,000港元**（港幣叁億貳仟貳佰陸拾萬元正）。計算明細如下：

	(港元)
應用EV/EBIT比率	11.61倍
倍增因數(息稅前盈利)	11,881,000
營運資產之隱含價值	137,940,000
調整：	
加：控制權溢價	37,244,000
加：其他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	<u>149,630,000</u>
	324,814,000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u>(37,422,000)</u>
	287,392,000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76,000
減：計息債務	<u>—</u>
EV/EBIT比率項下之指示性價值	<u><u>322,568,000</u></u>

* 上述數字經湊整

根據市盈率衡量，吾等釐定倍數為15.68倍及除稅後溢利約8,899,000港元，從而得出就控制權溢價、其他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以及市場流通性折讓作調整前的指示性價值約139,571,000港元。經調整後，根據市盈率計算之指示性價值約為**289,200,000港元**（港幣貳億捌仟玖佰貳拾萬元正）。計算明細如下：

	(港元)
應用市盈率	15.68倍
倍增因數(除稅後溢利)	8,899,000
營運資產之隱含價值	139,571,000
調整：	
加：控制權溢價	37,684,000
加：其他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	<u>149,630,000</u>
	326,885,000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u>(37,661,000)</u>
市盈率項下之指示性價值	<u><u>289,224,000</u></u>

* 上述數據作約整處理

經上述分析後，業務企業於估值日之隱含價值介乎322,600,000港元至289,200,000港元之間。就業務企業價值而言，EV/EBIT比率及市盈率均屬合適指標。因此，吾等已賦予各項倍數下所示價值相同權重，此為估值可接納之一般市場做法。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業務企業全部股權於估值日之市值為數**305,900,000港元**（港幣叁億零伍佰玖拾萬元正）。

10.0 一般估值假設

- 由於業務企業以持續經營模式經營，該業務企業將成功進行所有必需活動以發展其業務；
- 業務企業經營所在地之市場趨勢及狀況與整體經濟預測並無重大偏差；
- 業務企業向吾等提供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按真實準確反映業務企業於各結算日之財務狀況之形式編製；
- 主要管理人員、合資格人員及技術人員將全獲留任，以助業務企業持續經營；
- 業務企業之業務策略及其經營架構將無重大變動；
- 根據業務計劃，是否可獲得融資將不會限制業務企業之發展；
- 於獲授權經營期間的未屆滿年期，業務企業將擁有不間斷權利可經營其現有業務；
- 業務企業經營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不會與現行者有重大不同；
- 除非另有指明，業務企業將正式取得於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所需向任何地方級、省級或國家級政府、或私人實體或機構獲取之所有相關批准、商業證、牌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並於屆滿時重續該等證明；
- 業務企業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將不會出現對業務企業應佔收入及溢利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業務企業可於市場上向本地及海外買方自由出售及轉讓，不設任何產權負擔。

11.0 敏感度分析

吾等在僅計及可比較的香港上市公司的情況下，並採用以下相同的基準及方法、調查及分析以及假設，對業務企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供參考：

湯森路透代碼	名稱	倍數比率	
		EV/EBIT	市盈率
3623.HK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19.98	38.47
3903.HK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5.37	10.91
1543.HK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2	11.57
平均數		14.49	20.32
標準差		5.98	15.73
剔除離群值後的平均數		17.67	11.24
應用比率		17.67	11.24
倍增因數		11,881,000	8,899,000
營運資產之隱含價值		209,980,000	100,028,000
調整：			
加：控制權溢價		56,695,000	27,008,000
加：其他非營運資產及負債淨額		149,630,000	149,630,000
		416,305,000	276,666,000
減：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47,963,000)	(31,875,000)
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76,000	不適用
減：計息債務		—	不適用
指示性價值		<u>403,518,000</u>	<u>244,791,000</u>

* 上述數據作約整處理

經上述分析後，業務企業於估值日之隱含價值介乎244,800,000港元至403,500,000港元之間。根據上文所述並賦予各項倍數下所示價值相同權重，業務企業全部股權於估值日之估值為數324,200,000港元。

12.0 風險因素

業務企業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部分風險可能並非管理層所能控制。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業務企業之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可概述為：(i) 與業務企業及其經營有關之風險，以及(ii) 與市場及行業有關之風險。

(i) 與業務企業及其經營有關之風險

- 業務企業因少數借款人的較高信貸風險而面臨違約風險；
- 抵押質量至關重要，倘借款人違約，抵押可能無法補足損失；及
- 業務企業可能面臨其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欺詐或進行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而此可能導致重大財務虧損及遭受政府機構處罰。

(ii) 與市場及行業有關之風險

- 放貸行業競爭激烈；及
- 倘政府推出新法例或監管規定，亦會產生風險。此舉會導致業務企業的合規成本增加及回報降低。

13.0 限制因素

吾等之市場價值結論乃採用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計算，該等程序及慣例很大程度上倚賴多項假設以及考慮眾多不確定因素，並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該等估值反映估值日的現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估值日後發生之事項，且吾等無需就該等事項及狀況更新吾等的報告。

據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資料均屬合理及準確釐定。編製本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識別或提供之資料、意見或估計均來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已參考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吾等無法核證所有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然而，吾等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資料有任何重大事實遺漏。吾等不會就並無獲提供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呈列之與經濟及行業概覽有關之若干事實、資料、統計數字及數據，乃來自公開可得之官方政府資料來源以及由外部獨立市場研究人員編製之行業報告。吾等認為此等資料之來源就有關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且吾等已合理審慎加以摘錄及轉述該等資料。吾等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存在誤導。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證，因此並無就其準確性或正確性作出聲明，故不應過度倚賴該等資料。

吾等並無調查業務企業之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業務企業之所有權承擔責任。在作出意見時，吾等假設所有權、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及已訂立合約等事項均處於正常狀態並將持續如此，除公開披露者外，並無重大法律訴訟。

如存在與資產、物業或業務權益有關的法律問題或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的相關事項，滙鋒評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任何事項提供法律意見或詮釋。

根據吾等之標準慣例，吾等必須聲明，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作上述指定用途使用。此外，作者無意及讀者不應將報告及估值結論詮釋為任何方式之投資意見。估值結論乃基於 貴公司／參與方所提供及取材自其他來源之資料作出之考慮。吾等概不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

涉及目標資產／業務之實際交易或會得出偏高或偏低的價值，視乎交易及業務之情況和買賣雙方當時之認知及動機而定。

14.0 備註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公司、業務企業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所申報之價值中並無現時或潛在權益。

管理層已審閱及確認本報告的事實內容。

15.0 估值意見

基於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業務企業全部股權於估值日之市值總額為**305,900,000港元**（港幣叁億零伍佰玖拾萬元正）。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001-11室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漂鋒評估有限公司
企業估值部，董事
龔仲禮

MRICS、MHKIS、RPS (G.P.)、RICS 註冊估值師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附註：龔仲禮先生乃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HKBVF)註冊業務估值師，於香港及海外就貿易相關業務資產及業務企業估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附錄一—市場概覽

概覽

由於中小企業時常得不到商業銀行的支持，故彼等面臨資金籌措的問題。商業銀行的公眾存款利息受到中國當局的密切監控。此外，由於中小企業缺乏可質押為抵押品的硬資產或物業，中國的銀行通常不信任中小企業的財務報表。為限制風險敞口，該等銀行須進行風險監控，導致諸多中小企業的貸款申請遭拒。上述情況刺激了融資擔保公司的發展，該等公司為投資者提供了更多保障，倘借款人將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及時還款，投資將得以償還。由於擔保通常獲得較高的信用評級並能因此獲得較低的利率，其亦降低了借款人的融資成本。

中國的融資擔保行業

中國實體經濟融資總量的增長刺激擔保行業的擴張。自二零零八年實施定性及定量寬鬆政策以來，實體經濟融資總量儲備快速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實體經濟融資總量儲備達到人民幣155萬億元，較上一年增長約12%。根據已刊發的統計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實體經濟融資總量儲備為人民幣166萬億元，同比增長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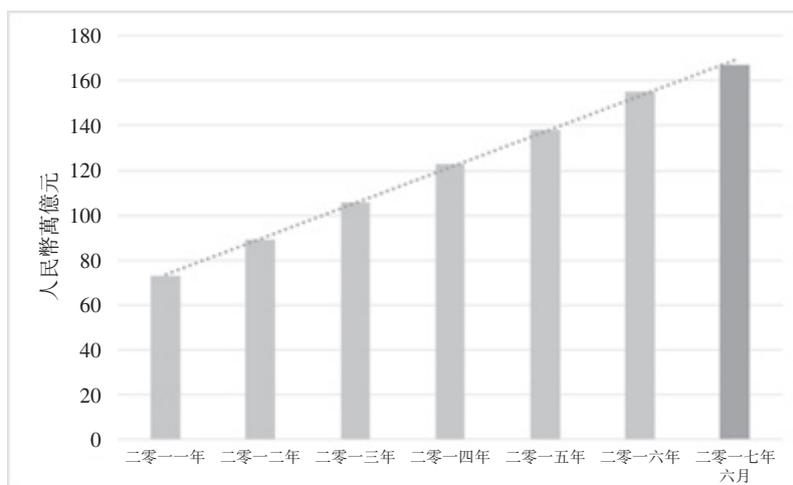


圖3：實體經濟融資總量儲備及增長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務院發佈推進普惠金融發展規劃(2016-2020年)（以下簡稱「**規劃**」）。普惠金融指基於機會平等及商業可持續原則以可負擔的成本為有金融服務需求的社會各階層和群體提供適當、有效的金融服務。規劃鼓勵銀行及金融機構改善面向城鎮低收入人群及貧困人群（包括農民、大學生及殘疾工人）的金融服務，並滿足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建成面向公眾的綜合普惠金融服務及保障體系。

具體而言，規劃鼓勵大型銀行加快建設小微企業專營機構、逐步發展小額貸款業務及擴大涉及農業、農民及農村地區的業務範圍。規劃亦推動省聯社加快職能轉換，加快在縣城設立村鎮銀行，重點佈局中國中西部地區的貧窮地區。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國擁有7,898間融資擔保機構，融資擔保金額超過人民幣2萬億元。

中國的融資擔保法規

在中國，政府採用區域管理系統監控融資擔保行業。融資擔保公司乃由地區、市或省政府根據各項融資擔保公司司法管轄權直接管理。各地區、市或省政府負責設立監管部門對融資擔保公司進行日常監督及風險評估。融資擔保公司或其任何分支機構僅可於經過各個監管部門的檢查及批准後方可成立。

在北京，融資擔保公司乃由北京市金融工作局（「**金融局**」）監督。二零一六年，金融局發佈北京市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辦法**」）。根據辦法，須經過相應市監管部門批准後方可於北京設立融資擔保公司及其分支機構。於北京設立融資擔保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

辦法進一步載明，融資公司融資擔保餘額不得超過其各項資產淨值的10倍，融資公司每年應當分別按照融資擔保業務收入的50%及擔保餘額的1%提取撥備作為監管儲備。同時，所有融資擔保公司均禁止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及從事受託投資。

北京市融資擔保業協會

北京市融資擔保業協會（「協會」）為一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經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為獨立法人實體的自律組織。協會旨在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加強政府與協會成員間的溝通交流，規範及維持行業公平競爭。協會致力於為融資擔保行業提供專業服務，通過制定法律法規，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為構建及改善北京的信用文化及信貸環境作出貢獻。

以下為協會的三大職能：

(1) 行業自律

從事融資擔保行業的研究分析；就相關法律、法規及各項政府部門政策提供業內意見及建議；參與發展北京市融資擔保體系並改善成員的業務合作；及設立客戶資料系統及客戶信用評估系統。

(2) 行業權利保障

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改革發展融資擔保行業過程中的問題；促進政府部門與其他相關行業組織交流；及保障各成員的合法權利。

(3) 行業服務

組織及參與統計調研並發佈資訊；進行融資擔保機構管理並就技術、資訊及法律方面的事務提供諮詢服務；組織及參與融資擔保行業理論的研究、檢討、改進及應用；根據相關法律或管理部門的指示提供培訓及評估，組織行業峰會。

附錄二－經濟概覽

中國經濟概覽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資料，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持續下降，由二零一二年的11.3%降至二零一六年的6.6%。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於二零一六年反彈及其後將呈現適度上升。預期二零二零年名義增長率將達到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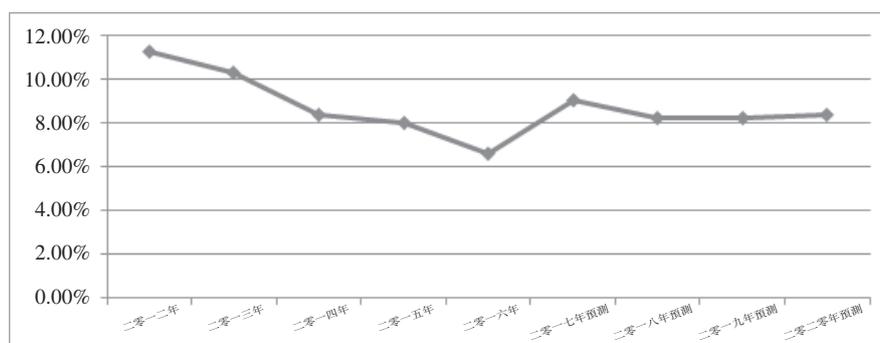


圖4：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開展的研究，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一年增長9.3%，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放緩至7.7%。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分別增長7.3%及6.9%。二零一六年四個季度，國內生產總值於前三個季度增長6.7%及第四季度增長6.8%，導致二零一六年錄得平均增長率6.7%。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將存款準備金率下調0.5%。貸款基準利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下調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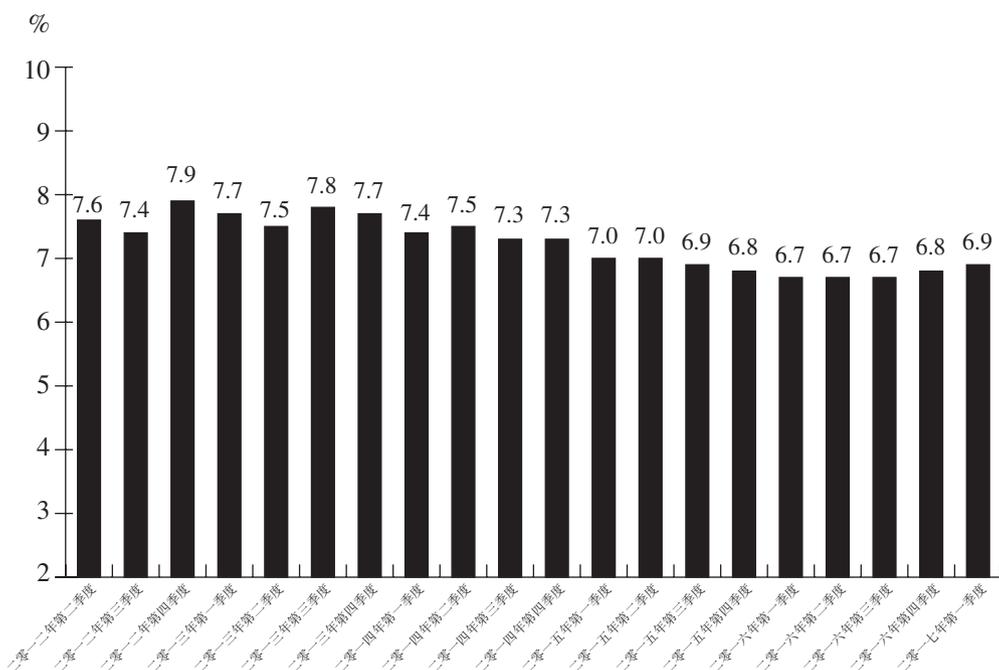


圖5：中國季度經濟增長，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資料來源：香港貿發局

固定資產投資乃經濟的主要推動力之一。二零一五年，固定資產投資增長10.2%。二零一六年，固定資產投資增長8.1%。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四月，固定資產投資增長8.9%，較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三月的9.2%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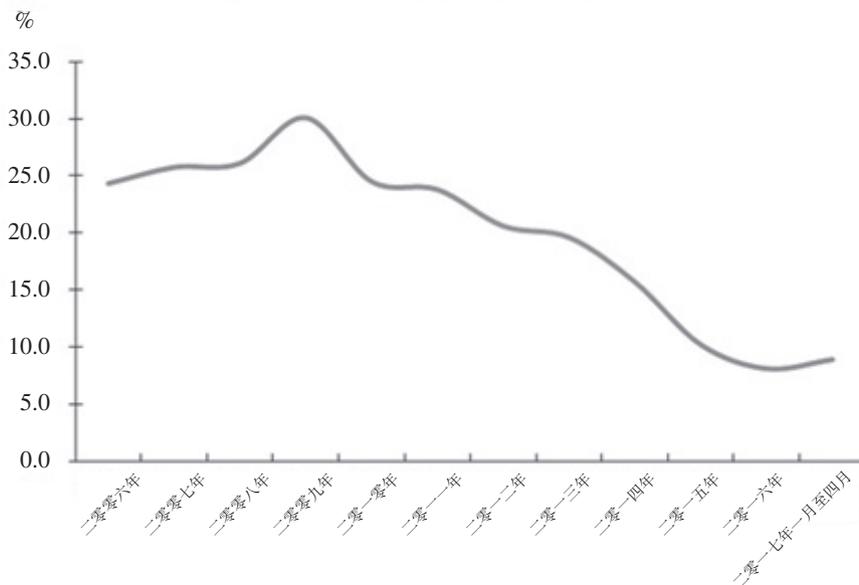


圖6：中國固定資產投資，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
資料來源：香港貿發局

二零一五年，消費物價指數（「消費物價指數」）增長1.4%，食品價格上漲2.3%及非食品價格上漲1.0%。二零一六年，消費物價指數增長2.0%，食品價格上漲4.6%及非食品價格上漲1.4%。二零一七年一月至四月，消費物價指數增長1.4%，食品價格下跌2.4%及非食品價格上漲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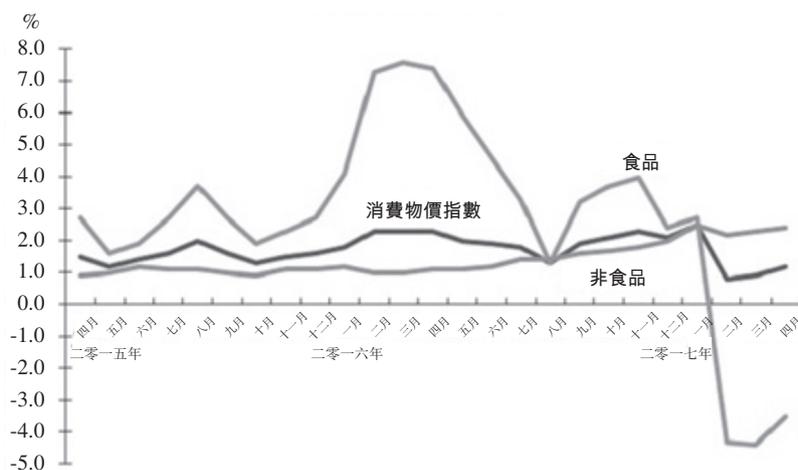


圖7：中國月度通脹率，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資料來源：香港貿發局

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採購經理人指數」）由二零一七年三月的51.8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的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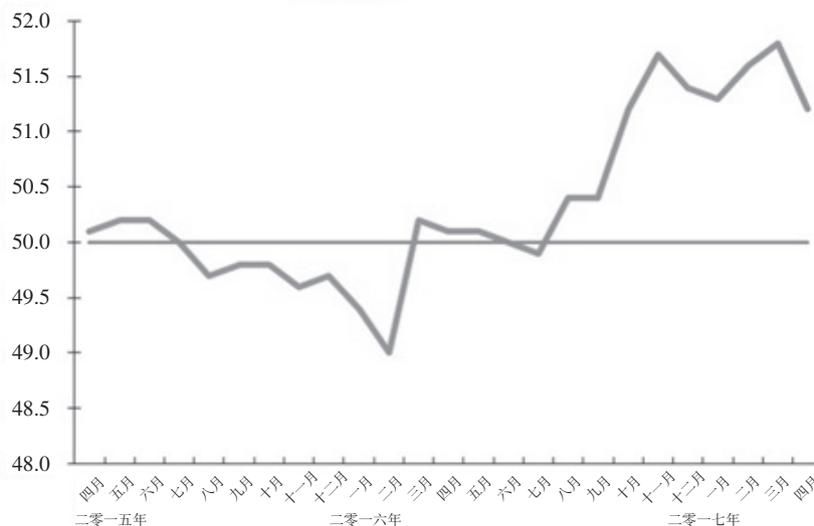


圖8：中國採購經理人指數，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

資料來源：香港貿發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述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劉克泉先生 （「劉先生」）	法團權益	807,750,000股 <i>(附註1)</i>	11.77%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類別	股份數目／ 註冊股本金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先生	當天金融信息 服務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 (附註2)	普通股	55股	55%
	aBCD Enterprise Limited	法團權益 (附註2)	普通股	3股	100%
	鼎泰潤和投資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法團權益 (附註2)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1,000,000元	100%

附註：

1. 東泉環球有限公司（「東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東泉為807,750,000股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2. 龍圖有限公司（「龍圖」）已發行股本的65.8%乃由劉先生擁有。龍圖為當天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當天金融」）的55股股份（為其已發行股本的55%）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餘下的45股股份（為其已發行股本的45%）乃由本公司擁有。當天金融乃aBCD Enterprise Limited（「aBCD」）的3股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aBCD為鼎泰潤和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1,000,000元（為其全部股本權益）的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分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及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記錄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東泉	實益擁有人	807,750,000	11.77%
恆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2,810,000 (附註)	8.93%
楊大勇先生	法團權益 及視作權益	614,826,000 (附註)	8.96%

附註：楊大勇先生為恆陽有限公司之全資實益擁有人，而恆陽有限公司為612,81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由於楊夫人（楊先生之配偶）擁有2,016,000股股份權益，故楊先生亦被視作擁有2,016,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b) 於資產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c)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6. 訴訟

於中國之訴訟

本集團已委任中國法律顧問申請仲裁以強制執行有關上海新盛典當有限公司（「新盛」）及上海中源典當有限公司（「中源」）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提交予上海仲裁委員會並獲其接納。於三份仲裁申請內所尋求之濟助為強制執行有關新盛及中源之可變動權益實體合約項下之獨家購買期權協議、授權委託協議、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協議及股權質押合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述，有關新盛及中源之仲裁案件已暫停，原因是(i)對手方牽涉中國上海市某公安機關的犯罪調查；及(ii)新盛及中源的股份已被中國公安機關凍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概無收到上海仲裁委員會有關恢復審理仲裁案件的任何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龍圖有限公司與邵永華先生就自託管代理解除龍圖有限公司擁有之71,8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之協議書，代價為邵永華先生擔保龍圖有限公司及時履行其於協議書或契據項下之任何或全部責任及邵永華先生須按要求就因龍圖有限公司未能遵守協議書而產生之所有損害、成本、損失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 (b) 本公司、龍圖有限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2.2港元供股發行215,623,557股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之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崇耀發展有限公司（「崇耀」）與十方控股有限公司（「十方」）就崇耀以現金認購十方的40,000,000股新股份，總認購價為32,000,000港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 (d) 本公司(作為買方)、啟茂投資有限公司、Equity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世佳控股有限公司、Asiabiz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與郎世杰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就收購東方信貸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
- (e)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勤有限公司與上海當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當天資產」)就以代價600,000,000港元(根據上海當天資產之初步估值不超過3,000,000,000港元得出)認購不高於上海當天資產經擴大股本權益之20%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諒解備忘錄;
- (f) 本公司與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於配售期間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70港元至0.9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85,153,000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 (g) 本公司與楊大勇先生就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7港元認購合共452,81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之認購協議;
- (h) 本公司(作為買方)、傑峰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莊國榮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就以代價128,515,168港元收購Access China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的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收購協議;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傑峰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莊國榮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就收購Access China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的股東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收購協議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補充協議;
- (j) 本公司與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即包銷商)就按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0.100港元公開發售2,287,947,142股發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包銷協議;及
- (k) 買賣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恒健」）	執業會計師
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滙鋒」）	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健及滙鋒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恒健及滙鋒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之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健及滙鋒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兆敏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恒健就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滙鋒就目標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f)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恒健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01-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和鋒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作為「賣方」）及楊大勇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補充函件補充），內容有關收購Sino Wealth Investment Co., Limited（「Sino Wealt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完成時轉讓Sino Wealth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簽立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且僅屬行政性質及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套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同意對僅屬行政性質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修訂。」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克泉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001-11室

附註：

1. 全部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5. 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如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7.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